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3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10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39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8.15	2023.11.16	1.3%-3.00%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39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8.15	2024.8.15	0.1%-3.2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7 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129,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5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32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7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6,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9,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129,85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09,851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129,85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09,851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129,85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09,851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818,5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反对 311,35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98,5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45%; 反对 311,351 股, 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55%;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9,85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09,851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09,851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 8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合计 337,129,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5,029,448 股的 75.7545%。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其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会议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五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条件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3,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806,851	0	0
		合计	337,129,85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09,851	0	0
2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3,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806,851	0	0
		合计	337,129,85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09,851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3,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806,851	0	0
		合计	337,129,85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09,851	0	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36,323,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95,500	311,351	0
		合计	336,818,500	311,351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498,500	311,351	0
5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806,851	0	0
		合计	809,851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09,851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健
经办律师:郭睿峥
经办律师:余丽珍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4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侯延奎(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32,777,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31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32,769,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29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			
		获选票数(票)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获选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侯延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779,073	332,777,266	100.000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107	9,300	119.4301%	
1.02	选举吴焕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769,073	332,777,266	99.997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7	9,300	11.9032%	
1.03	选举李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769,072	332,777,266	99.997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6	9,300	11.8925%	
1.04	选举郭耀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769,072	332,777,266	99.997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6	9,300	11.8925%	
1.05	选举蔡慧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769,072	332,777,266	99.997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6	9,300	11.8925%	
1.06	选举张维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769,072	332,777,266	99.997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6	9,300	11.8925%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769,569	332,777,266	99.9977%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603	9,300	17.2366%	
2.02	选举郭亚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769,069	332,777,266	99.997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3	9,300	11.8602%	
2.03	选举王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769,069	332,777,266	99.997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3	9,300	11.8602%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敬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2,770,068	332,777,266	99.997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02	9,300	22.6022%	
3.02	选举张奕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2,769,068	332,777,266	99.997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102	9,300	11.8495%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丽彬、蔡涵

(三)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50 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苏桂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桂梅,女,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0 年 4 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西安分公司财务中心结算经理、集团本部财务中心结算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集团本部财务中心百货事业部总监、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集团本部结算风险管控部总监、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苏桂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总部内部管理机构为:党群综合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人才中心)、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资金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市场开发部、生产经营部(安全稳定部)、工程管理部、纪检审计部(法务风控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公开竞拍,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电力”)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因自身发展原因,恒光电力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3.06%股权。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拥有对蟒电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湘投集团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蟒电公司 3.06%股权,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和办理股权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恒光电力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正清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解祥
注册资本	5253.77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湘能多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188890016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充电桩销设备租赁;充伏发电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23 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28.44	68,397.45
负债总额	59,959.32	64,779.70
所有者权益	3,969.12	3,617.75
项目	2023 年 01-06 月	2022 年 01-12 月
营业收入	45,432.78	105,790.49
净利润	351.37	804.15

三、拟竞拍标的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本次拟竞拍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标的名称:蟒电公司 3.06%股权

(二)转让底价:2900.00 万元

(三)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2023 年0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3 年 08 月 15 日

(四)保证金:820.00 万元(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

(五)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地	芷江县蟒塘溪那区西岩
法定代表人	何华
注册资本	26179.72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持有 47.12%股权,湘投集团持有 46.00%股权,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82%股权,恒光电力持有 3.06%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8189325983P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29 日

备注:根据《蟒电公司章程》,蟒电公司董事会由 7 人构成,其中湘投控股委派 4 人,另三家股东各委派 1 人。湘投集团拥有对蟒电公司的控制权。

(六)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86.27	54,566.91
负债总额	1,191.53	952.64
所有者权益	54,694.74	53,614.27
项目	2023 年 01-06 月	2022 年 01-12 月
营业收入	2,511.97	6,515.22
净利润	1,059.97	3,912.86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

(七)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湖南电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基准日审计机构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资产总计	54,837.22	–
负债总计	1,225.28	–
净资产	53,611.94	89,500.0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2,738.70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

(八)交易条件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主要交易条件如下:

1、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经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交纳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 820 万元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竞买人递交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2、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竞买人,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

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一个非原股东的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则该竞买人经网络报价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原股东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信息发布期满,除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之外,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项目采取